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015號

原告 楊俊廉

被告 李家東

李家鼎

李家榮

曹雪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越

被告 李賢錄

李淑蓉

李進益 (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

李月嬌 (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

李欽德 (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

李欽松 (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

李欽雄 (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祺程

04 李昌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 一 人

07 訴訟代理人 李亦芬

08 被 告 陳昱鼎（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君瑜（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勃攸（兼李張圓圓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
19 時三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22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23 二、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以下須調查
24 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25 三、原告應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前具狀說明以下事項：

26 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系爭土地及建物，其謄本所登載之所有
27 權人尚有已死亡之李張圓圓、李月卿，依民法第759條規
28 定，於渠等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則
29 原告是否需變更或追加聲明如下述，若是，請原告以書狀確
30 認變更後之完整聲明內容，並按被告人數備妥繕本由本院送
31 被告。

01 (一)就李月卿部分，原告112年11月12日到院民事聲請變更訴之
02 聲明一狀第3頁所載「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二項僅提及被告
03 陳昱鼎、陳君瑜，與「訴之聲明變更之緣由」所載內容尚有
04 不合，是否更正並確認聲明如下：

05 『被告陳昱鼎、陳君瑜、林勃攸應就被繼承人李月卿所遺臺
06 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00
07 0分之1，及同小段3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2分之1，辦
08 理繼承登記。』

09 (二)就李張圓圓部分，是否追加聲明如下：

10 『被告李進益、李月嬌、李欽德、李欽松、李欽雄、陳昱
11 鼎、陳君瑜、林勃攸應就被繼承人李張圓圓所遺臺北市○○
12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000分之1，
13 及同小段3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2分之1，辦理繼承登
14 記。』

15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黃俊霖